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检测报告



201919124626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250100506-1

委托单位: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窑
永安大道 68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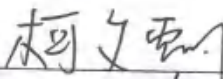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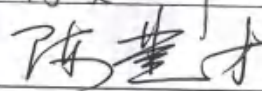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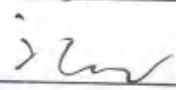
- 一、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 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或增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客户委托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现场监测和采样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的结果负责;
- 七、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3(自编)

邮编: 528244

电话: 0757-85559898

报告编制: 柯文甄 
报告审核: 陈楚才 
报告签发: 刘一辰 
签发日期: 2025.07.23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窑永安大道 68 号
采样监测人员	邓继雄、汪秋平、钟金源、纪桑东
检测分析人员	杨薇薇、蔡宁贝、李小桃、陈惠、罗熙镭、詹钟域、冯棋、成彩红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废水	WS-01673-1 生产废水排放口★1#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六价铬、铝（总铝）、总铬、镉（总镉）、砷（总砷）、铅（总铅）、镍（总镍）、总汞； 检测频次：1 天 1 次。	2025.06.13	2025.06.13 ~ 2025.06.18
2	有组织废气	FQ-01673-3 喷涂 F 线废气监测孔◎1#	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 天 1 次。	2025.06.13	2025.06.14 ~ 2025.06.17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 天 1 次。	2025.06.13	2025.06.14 ~ 2025.06.17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 天 1 次。		
4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	2025.06.13
		南厂界外 1 米▲2#			
		西厂界外 1 米▲3#			
		北厂界外 1 米▲4#			

三、检测期间，天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RH)	温度(°C)	大气压(kPa)
2025.06.13	晴	东南	1.3~2.0	61.3	30.0~32.1	100.64~100.73

企业生产状况：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四、检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MT-H-2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MT-H-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8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8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MT-H-042	0.06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JMT-H-098	0.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6	0.004 mg/L
		镉 (总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MT-H-059	5×10^{-5} mg/L
		铝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MT-H-060	0.009 mg/L
		总铬			0.03 mg/L
		镍 (总镍)			0.007 mg/L
		铅 (总铅)			0.1 mg/L
		砷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JMT-H-057	3×10^{-4} mg/L
		总汞			4×10^{-5} mg/L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电子天平 JMT-H-272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0.168 mg/m ³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MT-H-013	-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WS-01673-1 生产 废水排放口★1#	pH 值	无量纲	7.5 (水温 31.1℃)	6~9
	悬浮物	mg/L	13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80
	氨氮	mg/L	0.594	15
	总氮	mg/L	1.91	20
	总磷	mg/L	0.08	1.0
	石油类	mg/L	ND	2.0
	氟化物	mg/L	0.90	10
	六价铬	mg/L	ND	0.1
	镉 (总镉)	mg/L	3.0×10 ⁻⁴	0.01
	铝 (总铝)	mg/L	0.193	2.0
	总铬	mg/L	ND	0.5
	镍 (总镍)	mg/L	ND	0.5
	铅 (总铅)	mg/L	ND	0.1
	砷 (总砷)	mg/L	ND	0.5
总汞	mg/L	ND	0.005	

备注： 1、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格栅+中和调节+混凝沉淀（正常运作）。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砷（总砷）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其修改单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余项目参考《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



2、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FQ-01673-3 喷涂 F 线废气监测孔○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965	--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80
		排放速率 (kg/h)	0.0119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965	--
		排放浓度 (mg/m ³)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49	2.9

备注： 1、“--”表示无此项。
2、排气筒高度：15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
3、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非甲烷总烃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最大测值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35	0.330	0.416	0.41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1.53	1.57	1.61	1.61	4.0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2.75	6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1#	dB(A)	57.0	47.2	52.9	60	50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南厂界外 1 米▲2#		59.9	48.5	55.1				
西厂界外 1 米▲3#		56.8	47.8	54.1				
北厂界外 1 米▲4#		58.5	48.3	56.3				

备注： 1、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 dB(A)，即限值为60 dB(A)。
2、夜间最大声级Lmax均为频发噪声贡献。

六、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本报告无 JMT 报告章无效。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 JM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